

宏泰人壽美登峰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SN)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6年04月26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0214號

備查文號：106年10月13日 宏壽傳字第1060000770號



商品特色

- 分期繳費，保單價值**年年遞增**，對抗通膨很有利。
- **美元**收付，滿足資產配置需求。
- 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回饋機會。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情請參閱條款約定）
- 政治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案例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美登峰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ISN)」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16,357.59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20,618.56美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另加上高保費2%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0,000美元。

假設爾後宣告利率皆維持3.68%不變，試算結果如下：

【投保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儲存生息】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1)				儲存生息	次年度初解約金合計 ^(註2)
			當年度保價金	次年度初解約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當年度保價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	40	20,000.00	12,425.77	9,319.32	21,649.49	—	155.65	146.61	146.61	—	—	9,465.93
2	41	20,000.00	33,647.89	25,235.92	43,298.98	—	568.73	549.09	549.09	—	—	25,785.01
3	42	20,000.00	55,398.28	41,548.71	64,948.46	—	1,236.03	1,223.14	1,223.14	—	—	42,771.85
4	43	20,000.00	77,691.16	58,268.37	86,597.95	—	2,154.46	2,185.21	2,185.21	—	—	60,453.58
5	44	20,000.00	100,541.63	99,536.22	108,247.44	—	3,321.08	3,452.58	3,452.58	—	—	102,988.80
6	45	20,000.00	123,965.72	123,965.72	129,896.93	—	4,733.29	5,042.78	5,284.06	—	—	129,008.50
7	46	—	127,049.95	127,049.95	129,896.93	—	4,733.29	5,168.24	5,284.06	—	1,560.17	133,778.36
8	47	—	130,220.33	130,220.33	130,220.33	—	4,733.29	5,297.21	5,297.21	—	3,216.69	138,734.23
9	48	—	133,469.30	133,469.30	133,469.30	—	4,733.29	5,429.37	5,429.37	—	4,974.06	143,872.73
10	49	—	136,798.75	136,798.75	136,798.75	—	4,733.29	5,564.81	5,564.81	—	6,837.00	149,200.56
15	54	—	154,723.83	154,723.83	154,723.83	—	4,733.29	6,293.98	6,293.98	—	17,913.78	178,931.59
20	59	—	174,973.01	174,973.01	174,973.01	—	4,733.29	7,117.70	7,117.70	—	32,457.47	214,548.18
30	69	—	223,574.04	223,574.04	223,574.04	—	4,733.29	9,094.73	9,094.73	—	75,536.58	308,205.35
40	79	—	284,953.97	284,953.97	284,953.97	—	4,733.29	11,591.59	11,591.59	—	145,366.15	441,911.71
50	89	—	361,121.38	361,121.38	361,121.38	—	4,733.29	14,689.99	14,689.99	—	255,610.81	631,422.18
60	99	—	451,377.98	451,377.98	451,377.98	—	4,733.29	18,361.53	18,361.53	—	426,019.16	895,758.67
65	104	—	499,462.37	499,462.37	499,462.37	499,462.37	4,733.29	20,317.54	20,317.54	20,317.54	542,082.11	1,061,862.02

註1：上表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指次一保單年度初之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次年度初解約金合計=基本保險金額之次年度初解約金+增額繳清保額之當年度保價金+儲存生息。

範例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性於106年4月27日投保「宏泰人壽美登峰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ISN)」6年期，基本保險金額1萬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1,772美元。若被保險人於2年又2天後不幸身故，因被保險人身故時未滿15歲，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left[1,772 \text{ 美元} \times (1+i)^2 + 1,772 \text{ 美元} \times (1+i) \right] \times (1+i)^{\frac{2}{365}} = 3,678.51 \text{ 美元}$$

註1：i=2.5%

註2：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為百分之一點七五、六年期繳為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約定辦理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內：係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繳費期間滿後：按「保險金額」自繳費期滿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以保單預定利率為年複利逐年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保單週年日為止之金額。

※宣告利率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宣告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hontai.com.tw>）。

投保利益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二年期繳為百分之一點七五、六年期繳為百分之二點五）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本項計算所得躉繳純保險費之金額僅得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二）抵繳應繳保險費：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期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改以第一目方式辦理。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變更為下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

（一）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年之宣告利率，逐年以日單利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

（二）現金給付：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

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兩者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致成全殘廢並經診斷確定當時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

三、依「保險金額」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不含附加條件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且不適用前項之約定。前項所繳保險費係指：

一、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二、次標準件採加費方式承保者，依加費後之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三、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係以減少保險金額後對應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預定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日之利息。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依前項第三款金額為基礎，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零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6年期。

■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年齡暨基本保險金額限制如下：

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基本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歲	15歲以上~65歲	66歲~83歲
06年期	06ISN	0歲~79歲	0.5萬~30萬	0.5萬~170萬	0.5萬~150萬

■ 壽險保額之計算：投保本險種，其壽險額係依美元基本保險金額之30倍換算為新臺幣後列入「壽險保額」之累計。

■ 體檢規定：上述基本保險金額免列入計算「體檢保額」。惟要、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仍應據實說明；核保單位得視健康告知，保留承保與否權利。

■ 投保本險種未開放附加附約。

■ 要保書：請使用「宏泰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要保書」（請依銷售當時之版本為主）。

■ 保險費繳費方式：

(1) 首期／續期：限匯款及金融機構轉帳。

存／匯款：限存、匯入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轉帳：請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由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自動轉帳。

外幣指定匯款／轉帳銀行有任何異動，以宏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www.hontai.com.tw> 公布為準。

(2) 保險費不得短繳，若有短繳，請補足差額。

(3) 溢繳金額小於50美元（含）者，將不退費並抵繳下期保險費；如須退還者請個案提出，且須由要保人負擔退費匯款相關費用。

(4) 退／返還保險費（溢繳金額逾50美元者、未承保件及契約撤銷件）將退還要保人，要保人受款之外幣帳戶須為中華民國境內經中央銀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所開立之存款戶。

(5) 投保外幣保單時，要保人須已開立該幣別之外幣帳戶。

■ 投保本險種適用高領保險費折減方式及限制如下：

(1) 6年期年繳化保險費達0.5萬美元（含）~1萬美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1%。

(2) 6年期年繳化保險費達1萬美元（含）~2萬美元（不含），享有保險費折減1.5%。

(3) 6年期年繳化保險費達2萬美元（含）以上，享有保險費折減2%。

(4) 金融機構轉帳折減：不論首期保險費之繳交方式為何，續期保險費指定以金融機構轉帳者，保險費享有1%折減。

■ 投保本險種適用「集體彙繳件」之保險費折減方式如下：

(1) 符合「投保通則一集體彙繳件作業規則」者，享有保險費折減2%。

(2) 適用集體彙繳件，不論首期繳費方式為何，只要續期保險費指定以金融機構轉帳者，各期保險費皆適用集體彙繳保險費折減；惟不與金融機構轉帳折減重複適用。

(3) 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詳「投保通則一集體彙繳件作業規則」。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但投保身分或職業限額除外）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註1)

匯款項目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註2)		收款銀行手續費 ^(註3)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一●交付保險費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一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一●受領解約金 ^(註4) ●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 ●受領保險單借款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要保人/受益人一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失蹤處理」約定歸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一●給付各項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提供之匯入銀行帳戶有誤，以致無法完成匯款作業，不論款項為何，由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

註2：如要保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與本公司帳戶同一銀行採轉帳方式交付保險費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註3：如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註4：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時，每一保單年度首次受領該解約金額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第二次及以後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則改由要保人負擔。

宏泰人壽美登峰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ISN)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6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1,772	1,764	29	1,772	1,764	44	1,772	1,764	54	1,773	1,764	64	1,777	1,766	74	1,789	1,774
1	1,772	1,764	30	1,772	1,764	45	1,772	1,764	55	1,773	1,764	65	1,777	1,767	75	1,791	1,776
5	1,772	1,764	35	1,772	1,764	46	1,772	1,764	56	1,774	1,764	66	1,778	1,767	76	1,794	1,778
10	1,772	1,764	36	1,772	1,764	47	1,773	1,764	57	1,774	1,765	67	1,779	1,768	77	1,797	1,780
15	1,772	1,764	37	1,772	1,764	48	1,773	1,764	58	1,774	1,765	68	1,780	1,768	78	1,801	1,783
20	1,772	1,764	39	1,772	1,764	49	1,773	1,764	59	1,774	1,765	69	1,781	1,769	79	1,807	1,786
25	1,772	1,764	40	1,772	1,764	50	1,773	1,764	60	1,775	1,765	70	1,782	1,770			
26	1,772	1,764	41	1,772	1,764	51	1,773	1,764	61	1,775	1,765	71	1,784	1,771			
27	1,772	1,764	42	1,772	1,764	52	1,773	1,764	62	1,776	1,765	72	1,785	1,772			
28	1,772	1,764	43	1,772	1,764	53	1,773	1,764	63	1,776	1,766	73	1,787	1,773			

註：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hontai.com.tw>查詢。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宣告利率而訂。該利率係本公司根據本險資金運用狀況之績效，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13%，最低8.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險單預定利率，故辦理保險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複利增額型商品中途解約亦可能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核保結果與正式保單與契約條款記載為準。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45.19%	44.88%	41.17%	45.20%	45.09%	42.71%
2	60.43%	60.29%	58.60%	60.43%	60.38%	59.32%
3	65.86%	65.78%	64.75%	65.86%	65.83%	65.20%
4	68.85%	68.80%	68.08%	68.85%	68.83%	68.41%
5	70.87%	70.83%	70.31%	70.87%	70.85%	70.56%
10	102.07%	102.03%	101.28%	102.07%	102.05%	101.64%
15	109.44%	109.37%	108.31%	109.44%	109.42%	108.80%
20	117.34%	117.23%	115.67%	117.35%	117.30%	116.32%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6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6年度平均值為1.0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